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十届会议
2005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

C-10/DEC.16
11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定

履行第七条义务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

缔约国大会，

重申每一缔约国应根据其宪法程序，为履行它根据《化学武器公约》（以下称“《公约》”）第七条承担的义务采取必要的措施；

忆及第八届会议上为促进所有缔约国全面、有效和非歧视性地履行《公约》而通过的关于履行第七条义务的行动计划的各项规定（C-8/DEC.16，2003 年 10 月 24 日）；

确认禁化武组织自主独立的地位，并**稔知**联合国关于吁请全体会员国采取措施执行其加入的多边裁军条约的决议；

特别铭记第八届会议上一致认为尚需要这样做的缔约国必须迈出必要步骤并实事求是地拿出这些步骤的目标日期，以便至迟在订于 2005 年 11 月举行的缔约国大会第十届会议前逐步制定必要的立法，包括刑事立法，和/或通过执行《公约》的行政措施；

进一步忆及曾决定在第十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第七条的执行状况，酌情考虑应采取的必要措施并就此作出决定，以确保第七条得到所有缔约国的遵行；

审议了技术秘书处（以下称“秘书处”）关于履行第七条义务行动计划的报告（EC-42/DG.8；C-10/DG.4，2005 年 9 月 7 日）及其更新文本（EC-M-25/DG.1 C-10/DG.4/Rev.1，2005 年 11 月 2 日；EC-M-25/DG.1/Corr.1 C-10/DG.4/Rev.1/Corr.1，2005 年 11 月 10 日；及 EC-M-25/DG.1/Add.1 C-10/DG.4/Rev.1/Add.1，2005 年 11 月 8 日）；

看到了行动计划的成绩并欢迎缔约国自《公约》生效以来、特别是自行动计划通过以来在履行第七条义务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果，并**认识到**有越来越多的缔约国正在制定必要的立法，包括刑事立法，并(或)通过行政措施；以及



赞赏缔约国和秘书处应请求所做的帮助缔约国履行第七条义务的工作；

还认识到在实施行动计划各项规定取得进展的同时，仍有相当数目的缔约国需要进一步采取行动，以完成履行第七条义务，且其中一些缔约国，包括在第八届会议以后加入《公约》的一些，仍需要秘书处的援助和技术支持；并

重申缔约国履行其第七条义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特此：

1. **强调**尚未履行第七条义务的缔约国必须毫不拖延地根据本国的宪法程序履行这些义务；
2. **敦促**每一个尚未指定或设立国家主管部门、尚未采取必要步骤制定包括刑事立法在内的立法、及(或)尚未通过履行《公约》的行政措施的缔约国，将下列各项行动的情况通知禁化武组织：
 - (a) 指定或设立本国的国家主管部门，作为本国与禁化武组织和其他缔约国进行有效联络的中心 — 此种指定或设立最好在执行理事会（以下称“执理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以前完成；以及
 - (b) 采取步骤，制定包括刑事立法在内的立法及通过履行《公约》的行政措施 — 这项通知应在执理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前作出；
3. **敦促**每一个尚未履行上文第 2 段所述第七条义务的缔约国：
 - (a) 增进与禁化武组织的交流，如果在通过履行第七条义务所需措施的过程中遇到困难，最好在 2005 年底前予以告知；
 - (b) 在不妨碍第七条各项规定的情况下，制定依照本国宪法程序采取国家执行措施的实事求是的本国目标日期计划，使其能够在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前落实第七条义务，并最好在 2005 年底前把计划提供给秘书处；并
 - (c) 随时通报禁化武组织它在履行第七条义务方面的进展；
4. **请**秘书处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并在禁化武组织方案和预算限定范围内，应请求向有待履行第七条义务的缔约国提供进一步援助；
5. **鼓励**缔约国在本决定执行中提供帮助，包括除其他外，向缔约国提供专门知识，与相关区域性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向禁化武组织自愿捐款，及任何其他帮助，并随时向禁化武组织通报本国的活动；

6. **热切鼓励**有待履行第七条义务的缔约国利用向它们提供的援助，最好在 2005 年底，尽快与秘书处进行商讨并酌情告知其详细的援助要求，包括在制定国家执行计划方面的要求，以便为 2006 年间秘书处和(或)缔约国方面的有效支助打下基础；
7. **请**秘书处和缔约国在提供援助时，铭记新近加入《公约》且请求此种援助的那些缔约国的具体要求；
8. 在不妨碍第十和第十一条规定的缔约国权利和特权的情况下**决定**，对于尚未指定或设立国家主管部门也未提交上文第 2、3 段所指任何资料的缔约国，作为优先事项，秘书处为它们提供技术援助的重点，是指定或设立国家主管部门的技术援助，以便有一个与禁化武组织进行有效联络的中心，还有立法和行政措施的起草及其执行；
9. **请**秘书处就第七条的实施进展向执理会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届会议报告，并通过禁化武组织外部伺服器公布这些报告及其定期更新文本；
10. **请**秘书处在禁化武组织网站上发表每个缔约国国家主管部门的详细联系方式，以及有关《公约》的规定对该缔约国生效的资料；
11. **进一步请**执理会监测本决定的执行，酌情与秘书处进行协调和给予指导，并依照《公约》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以确保第七条的全面实施；
12. **决定**，假如一缔约国在执理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前未按本决定第 2 段的要求提交任何资料，或假如执理会认为它虽作了提交但仍需进一步提供资料，执理会将与有关缔约国协商，在同时顾及该缔约国对本决定第 3(a)分段的反应的情况下，请它采取措施扭转局势；
13. **请**秘书处就履行第七条义务的情况拿出一份全面的报告供执理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执理会将把这份报告连同其有关建议一并递交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14. **承诺**在第十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第七条的执行状况，酌情考虑应采取的任何适当措施并就此作出决定，以确保第七条义务得到缔约国的遵行，尤其是尚未提交上文第 2 段所指任何资料的缔约国的遵行；并
15. **请**总干事在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后尽快把本决定的各项规定向所有缔约国、尤其是上文第 2 段所指的那些作出通报。